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地下一樓（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合計80,108,585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11,533,712股），佔發行股份總數137,563,190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58.23%。

出席董事：謝錦興董事長、陳永琳獨立董事、李志峰獨立董事、呂月森獨立董事

勤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永源董事

列席：陳振乾會計師、王晨桓律師

主席：謝錦興董事長



記錄：陳雨蓁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95.09%，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會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9,174,563	75,293,897	70,904	0	3,809,762
比例	100%	95.09%	0.08%	0%	4.8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29,217,824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虧損撥補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94.58%，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會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9,174,563	74,889,868	71,742	0	4,212,953
比例	100%	94.58%	0.09%	0%	5.3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94.58%，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會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9,174,563	74,890,358	75,677	0	4,208,528
比例	100%	94.58%	0.09%	0%	5.3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94.58%，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會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9,174,563	74,890,245	75,790	0	4,208,528
比例	100%	94.58%	0.09%	0%	5.3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三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94.58%，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會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9,174,563	74,890,357	75,678	0	4,208,528
比例	100%	94.58%	0.09%	0%	5.3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六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多年來，銘異堅持在儲存領域創造「全方位硬碟機零組件研發製造」的整合性優勢，並陸續透過上下游整合、建立海內外生產據點及併購等方式，整合及強化集團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以服務現有客戶並開發潛力新客戶。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其他非硬碟技術的研發，如自動化設備、醫療器材零件及光學零組件等，期使集團經營更為多元化。

民國 107 年對本公司而言是個艱鉅的年度，主要原因在於個人電腦需求持續疲軟、固態硬碟（SSDs）市場快速擴大及降價、個人儲存設備之需求停滯不前，致使全球硬碟機產業持續萎縮，加上產業供應鏈整合導致競爭加劇，以致本公司面臨自上市以來的首度虧損。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7.86 億元，較去年衰退 11%，且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化，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衰退 50%及 418%、稅後淨利減少 705%。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8(107 年度)		2017(106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786,263	100%	7,664,551	100%	(11)%
營業成本	6,478,167	95%	7,049,375	92%	(8)%
營業毛利	308,096	5%	615,176	8%	(50)%
營業費用	697,663	11%	690,333	10%	1%
營業淨利	(389,567)	(6)%	(75,157)	(2)%	(4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714	1%	74,859	1%	(35)%
稅前淨利	(340,853)	(5)%	(298)	(1)%	(114280)%
所得稅費用	31,090	-%	(42,160)	(1)%	174%
本期淨利	(371,943)	(5)%	41,862	-%	(988)%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9,218)	(5)%	54,449	-%	(705)%

依一般市調機構統計顯示，民國 107 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約為 3.75 億台，較民國 106 年 3.98 億台衰退約 6%。另外，經考量消費者偏好改變、三大硬碟機製造商的低庫存策略及雲端儲存需求的變化等多項變數後，目前一般市調機構多預估未來五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呈現衰退趨勢。本公司營運計畫之擬定除參酌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硬碟產業等相關分析報導及客戶預計出貨情形外，並依據海外子公司之產能規模達成狀況來進行評估與規劃；另為拓展中國智慧自動化之市場需求，本公司 107 年於中國蘇州新設立一子公司，預計可於 108 年挹注自動化設備之營收；惟美元匯率及原物料價格的波動仍是本年度需持續觀察的重點之一。

本公司仍將以掌握設計先機、迎合市場需求、創造成本優勢及提昇全面品質的經營理念為基礎，配合彈性組織、核心技術、創新的思維及海內外運籌帷幄能力，創造與競爭者之差異並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使公司在產品品質及經營效能都能更加提昇。另外，在管理上，本公司亦將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的落實，並堅持合理的股利政策，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以創造股東權益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以更優良的營運績效及利潤來回饋股東的愛護。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陳雨蓁



附件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永 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不確定性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所營業務需備置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然因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舊有產品市場需求衰退，產品價格下滑。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銘異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量、售價及成本與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其他事項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3,325	16	1,848,974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10	-
(附註六(二))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61,348	18	1,229,11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0,466	-	4,4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八)	44,425	1	67,51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447,685	23	1,293,397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50,690	2	145,940	2
	<u>3,877,939</u>	<u>60</u>	<u>4,591,742</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766	3	-	-
(附註六(五))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26,801	11	791,12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567,511	24	1,571,190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1,941	1	181,57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84,989	1	83,445	1
	<u>2,598,008</u>	<u>40</u>	<u>2,627,327</u>	<u>36</u>
資產總計	<u>\$ 6,475,947</u>	<u>100</u>	<u>7,219,0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683,752	11	594,440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8,523	14	1,074,19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4,597	2	214,714	3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3,200	2	142,362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5,025	-	15,0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8,079	5	373,480	5
	<u>2,203,176</u>	<u>34</u>	<u>2,414,219</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20,204	2	135,22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52,989	6	459,049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67	-	16,578	-
	<u>493,060</u>	<u>8</u>	<u>610,856</u>	<u>9</u>
	<u>2,696,236</u>	<u>42</u>	<u>3,025,075</u>	<u>42</u>
負債總計	<u>1,393,616</u>	<u>21</u>	<u>1,393,616</u>	<u>19</u>
	<u>1,748,231</u>	<u>27</u>	<u>1,748,231</u>	<u>2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821,041	13	815,597	11
資本公積	612,003	9	643,158	9
保留盈餘：	(331,285)	(5)	59,052	1
法定盈餘公積	1,101,759	17	1,517,807	21
特別盈餘公積	(570,199)	(9)	(612,003)	(8)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6,800)	(1)	(76,800)	(1)
其他權益	3,596,607	55	3,970,851	55
庫藏股票	183,104	3	223,143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79,711	58	4,193,994	58
非控制權益	6,475,947	100	7,219,069	100
權益總計	<u>\$ 6,475,947</u>	<u>100</u>	<u>7,219,069</u>	<u>100</u>



(請詳閱後面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董事長：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兩葉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786,263	100	7,664,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6,478,167)	(95)	(7,049,375)	(92)
營業毛利	308,096	5	615,176	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4,132	3	194,376	2
6200 管理費用	295,908	5	279,6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029	3	216,33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6)	-	-	-
營業費用合計	697,663	11	690,333	9
營業淨損	(389,567)	(6)	(75,1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6,568	1	65,3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277	1	4,167	-
7050 財務成本	(10,329)	-	(9,1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7,802)	(1)	14,4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14	1	74,859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40,853)	(5)	(298)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31,090	-	(42,160)	(1)
本期淨利(損)	(371,943)	(5)	41,86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16)	-	1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7)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	-	(9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39)	-	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41	-	40,4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96	-	(6,5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537	-	33,9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198	-	33,9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745)	(5)	75,845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329,218)	(4)	54,449	1
非控制權益	(42,725)	(1)	(12,587)	-
	\$ (371,943)	(5)	41,86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1,706)	(4)	85,648	1
非控制權益	(40,039)	(1)	(9,803)	-
	\$ (331,745)	(5)	75,845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2.39)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34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性權益	
		實收資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存出股票	合計	權益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計	
\$ 1,742,020	1,789,500	794,208	445,538	440,220	1,679,276	-	(663,158)	-	(663,158)	-	(663,158)	4,568,338	232,946	4,801,284	
-	-	-	-	54,449	54,449	-	-	-	-	-	-	54,449	(12,587)	41,862	
-	-	-	-	44	44	-	-	-	-	-	-	31,192	2,784	33,976	
-	-	-	-	54,493	54,493	-	-	-	-	-	-	85,648	(9,803)	75,845	
-	-	-	-	(21,389)	(21,389)	-	-	-	-	-	-	-	-	-	
-	-	-	197,620	(197,620)	-	-	-	-	-	-	-	-	-	-	
-	-	-	-	(216,662)	(216,662)	-	-	-	-	-	-	(216,662)	-	(216,662)	
-	(41,269)	-	-	-	-	-	-	-	-	-	-	(41,269)	-	(41,269)	
(348,404)	-	-	-	-	-	-	-	-	-	-	-	(343,908)	-	(343,908)	
-	-	-	-	-	-	-	-	-	-	-	-	(81,296)	-	(81,296)	
1,393,616	1,748,231	815,597	643,158	59,052	1,517,807	(612,003)	(612,003)	(76,800)	(76,800)	(612,003)	3,970,851	223,143	4,193,994		
-	-	-	-	(329,218)	(329,218)	-	-	-	-	-	(329,218)	(42,725)	-	(371,943)	
-	-	-	-	(4,292)	(4,292)	42,851	42,851	(1,047)	(1,047)	41,804	37,512	2,686	40,198		
-	-	-	-	(333,510)	(333,510)	42,851	42,851	(1,047)	(1,047)	41,804	(291,706)	(40,039)	-	(331,745)	
-	-	5,444	-	(5,444)	-	-	-	-	-	-	-	(82,538)	-	(82,538)	
-	-	-	-	(82,538)	(82,538)	-	-	-	-	-	-	-	-	-	
-	-	-	(31,155)	31,155	-	-	-	-	-	-	-	-	-	-	
\$ 1,393,616	1,748,231	821,041	612,003	(331,285)	1,101,759	(569,152)	(569,152)	(1,047)	(1,047)	(570,199)	3,596,607	183,104	-	3,779,71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請詳閱附註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40,853)	(2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093	262,181
攤銷費用	6,611	13,586
利息費用	10,329	9,108
利息收入	(5,777)	(6,0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7,802	(14,4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60)	12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0,449)	(132,520)
其他項目	7,680	26,3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4,929	158,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2,176	381,365
其他應收款	16,371	10,537
存貨	(160,008)	(274,989)
其他流動資產	6,889	(21,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	164
	(84,765)	95,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5,792)	(246,059)
其他金融負債	(36,542)	22,147
其他流動負債	(11,793)	22,2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7)	(1,954)
	(315,254)	(203,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0,019)	(107,781)
調整項目合計	(85,090)	50,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25,943)	50,257
收取之利息	5,778	6,000
收取之股利	13,491	60,712
支付之利息	(10,428)	(9,216)
收取之所得稅	24,091	-
支付之所得稅	(55,402)	(55,9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8,413)	51,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81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795	158,7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978)	(299,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2	6,435
其他應收款減少	6,720	47,070
其他投資活動	(7,962)	(10,2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296)	(97,2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9,312	7,440
償還長期借款	(15,025)	(28,722)
發放現金股利	(82,538)	(257,931)
現金減資	-	(343,90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1,2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1)	(704,4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11	14,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5,649)	(735,0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8,974	2,584,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3,325	1,848,974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於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因受到科技發展及產業趨勢的影響，致其資產可回收性存有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轉投資有關存貨評價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評價；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量、售價及成本與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4,994	11	1,257,536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741,285	12	886,63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六)、七及八)	29,482	-	49,95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02,567	5	280,99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14	-	82,244	1
	<u>1,746,342</u>	<u>28</u>	<u>2,557,358</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四))	136,766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873,676	64	4,120,932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20,680	4	245,90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六(十))	80,637	1	179,010	3
	<u>4,311,759</u>	<u>72</u>	<u>4,545,850</u>	<u>64</u>
資產總計	<u>\$ 6,058,101</u>	<u>100</u>	<u>7,103,2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2600			
負債總計	<u>3,110</u>		<u>3,110</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計	<u>3,948,191</u>		<u>3,992,0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58,101</u>	<u>100</u>	<u>7,103,208</u>	<u>100</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兩基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4,795,940	100	5,338,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u>4,527,537</u>	<u>94</u>	<u>5,126,443</u>	<u>96</u>
營業毛利	<u>268,403</u>	<u>6</u>	<u>212,335</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470	1	78,254	1
6200 管理費用	110,915	2	119,0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077	3	138,09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8)	-	-	-
營業費用合計	<u>304,914</u>	<u>6</u>	<u>335,368</u>	<u>6</u>
營業淨損	<u>(36,511)</u>	<u>-</u>	<u>(123,03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2,219	-	37,4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85	1	90,141	1
7050 財務成本	(5,590)	-	(5,8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20,479)</u>	<u>(7)</u>	<u>34,50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2,765)</u>	<u>(6)</u>	<u>156,247</u>	<u>3</u>
7900 稅前淨損	(289,276)	(6)	33,21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u>39,942</u>	<u>1</u>	<u>(21,235)</u>	<u>-</u>
本期淨利(淨損)	<u>(329,218)</u>	<u>(7)</u>	<u>54,44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16)	-	1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24</u>	<u>-</u>	<u>(94)</u>	<u>-</u>
	<u>(5,339)</u>	<u>-</u>	<u>4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55	1	37,7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96	-	(6,5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2,851</u>	<u>1</u>	<u>31,155</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7,512</u>	<u>1</u>	<u>31,199</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1,706)</u>	<u>(6)</u>	<u>85,648</u>	<u>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2.39)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簿影本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本期淨利	1,742,020	1,789,500	794,208	445,538	54,449	44	54,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	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	4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389	(21,3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62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6,662)	(216,662)	-	(216,66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269)	-	-	-	-	(41,269)	
現金減資	(348,404)	-	-	-	-	-	4,496	
庫藏股買回	-	-	-	-	-	-	(81,29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3,616	1,748,231	815,597	643,158	59,082	1,517,807	3,970,851	
本期淨損	-	-	-	-	(329,218)	(4,292)	(329,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2)	(4,292)	(329,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3,510)	(333,510)	(329,21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44	(5,4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2,538)	-	-	(82,53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1,155)	31,155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3,616	1,748,231	821,041	612,003	(331,285)	1,101,759	3,596,607	



(請詳閱後附編製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兩葉



董事長：謝錦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9,276)	33,2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5,708	80,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20,479	(34,5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13)	(2,5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0,449)	(132,520)
利息收入	(2,708)	(2,193)
利息費用	5,590	5,848
其他	14,141	30,6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0,748	(55,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5,899	249,278
存貨	(52,076)	(72,592)
其他流動資產	52,283	(14,245)
	146,106	162,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59,282)	(246,8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56)	20,2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6)	(1,212)
	(576,844)	(227,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0,738)	(65,441)
調整項目合計	(59,990)	(120,5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9,266)	(87,361)
收取之利息	2,708	2,173
收取之股利	13,492	60,712
支付之利息	(5,665)	(5,903)
支付之所得稅	(14,253)	-
退還之所得稅	24,0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893)	(30,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81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783)	(249,85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795	158,77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68,1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80)	(31,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000	43,000
其他投資活動	(130)	(1,0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1,111)	388,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2,538)	(257,931)
現金減資	-	(343,90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1,2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38)	(683,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2,542)	(325,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7,536	1,582,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4,994	1,257,536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附件四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24,832
加(減)：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12,002,66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614,227,492</u>
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291,483)
本期稅後淨損	(329,217,824)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0,198,139)
期末待彌補虧損	<u><u>(289,479,954)</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u>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五、~七、略</p> <p>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五、~七、略</p> <p>八、<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九、<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十、<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u></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u>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四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訂「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相關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p> <p>一、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p> <p>(一)短期投資：財務部門得運用短期剩餘資金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短期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p> <p>二、不動產及設備：</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p> <p>一、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管理處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p> <p>(一)短期投資：財務部門得運用短期剩餘資金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短期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由財務管理處主管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由總經理(執行長)核定。</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資</p>	配合法令及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略 四、 <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略 四、 <u>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單位： 1. 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指定。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部立即發文通知交易對手有關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四)績效評估：交易人員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向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送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閱。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單位： 1. 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管理處主管指定。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管理處立即發文通知交易對手有關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四)績效評估：交易人員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向財務管理處主管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送財務管理處主管核閱。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p>二、作業說明：</p> <p>(一)授信額度及層級 每交易日授權額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371 788 506"> <thead> <tr> <th data-bbox="316 371 469 439">交易人員</th> <th data-bbox="469 371 644 439">財務部門最高主管</th> <th data-bbox="644 371 788 439">總經理(執行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6 439 469 506">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td> <td data-bbox="469 439 644 506">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td> <td data-bbox="644 439 788 506">美金一百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二)略</p> <p>(三)風險管理：</p> <p>1. ~4. 略</p> <p>5.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交易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p>	交易人員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總經理(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p>二、作業說明：</p> <p>(一)授信額度及層級 每交易日授權額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371 1286 506"> <thead> <tr> <th data-bbox="813 371 967 439">交易人員</th> <th data-bbox="967 371 1142 439">財務管理處主管</th> <th data-bbox="1142 371 1286 439">總經理(執行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13 439 967 506">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td> <td data-bbox="967 439 1142 506">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td> <td data-bbox="1142 439 1286 506">美金一百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二)略</p> <p>(三)風險管理：</p> <p>1. ~4. 略</p> <p>5.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交易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交易人員	財務管理處主管	總經理(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交易人員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總經理(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交易人員	財務管理處主管	總經理(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p>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u>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附件六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貸放額度：</p> <p>一、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p> <p>二、~三、略</p> <p>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資金融通必要者：</p> <p>1. 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p> <p>2. 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貸放額度：</p> <p>一、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限制。</p> <p>二、~三、略</p> <p>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有資金融通必要者</u>：</p> <p>1. 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p> <p>2. 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融資期間以<u>不超過</u>一年為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有資金融通</u>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於借款時須先明訂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於到期日前重新辦理。</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融資期間以一年為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間<u>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資金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於借款時須先明訂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於到期日前重新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p>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檢查、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情形，並按季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u>經理人及承辦人員</u>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檢查、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情形，並按季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u>負責人</u>違反本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承辦人員</u>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第十三條	<p>公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三、略</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三、略</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u>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公司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公司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將本程序及重大之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本公司將本程序及重大之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訂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管理部門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p> <p>七、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檢查、評估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按季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管理部門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董事會。</p> <p>七、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檢查、評估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按季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p>公告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公告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p>4. 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二、~三、略</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簽約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孰前者。</p>	<p>4. 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二、~三、略</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孰前者。</p>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本公司<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將「<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及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程序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公司將本程序及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訂